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14號

上訴人 樂立本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92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6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樂立本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以第一審判決量刑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所處之刑，改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為基礎，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適用；且是否適用該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於職權範圍內得為酌定之事項，除其裁量權之行使，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外，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本件上訴人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綜觀其犯罪情狀亦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堪憫恕之情形，而無適用刑法第59條

01 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並詳敘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2 本件行為惡性及所生危害應嚴予非難，惟考量其行為時緩慢
03 駕車前行，尚非蓄意猛力撞擊，且於原審終能坦承犯行，而
04 見悔意之犯後態度，及其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乃社會上
05 相對弱勢之人，兼衡其自述之學歷、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
06 狀，而為量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已兼衡有利
07 與不利上訴人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而量處法定最低
08 度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與公平正義及比
09 例、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乃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
10 不得任意指為有刑之量定過重之違法。

11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泛言：原審未予其認罪協
12 商之機會，且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刑之量定過
13 重而有違法等語。經核均係憑持己見，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
14 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
15 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
16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本件既
17 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以前揭說詞請求本院從輕量
18 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2 法官 楊力進

23 法官 周盈文

24 法官 陳德民

25 法官 劉方慈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李丹靈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